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專題研討（一）	群	1	1				畢業時至少通過 2 學分
專題研討（二）	群	1		1			
專題研討（三）	群	1			1		
專題研討（四）	群	1				1	
合計							
最低畢業學分：26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							
1. 畢業總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9學分(智慧計算組及資工組一般生)、12學分(資工組跨領域生)得修習外系開放之同級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2. 修課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系所編定之資訊科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辦公室電話：62275